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5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5)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廖長江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 (庫務)(工務)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莫永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處長
	羅國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
	劉曉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副處長
	陳偉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
	黃至中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3)
	王國興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6)
	陳江穎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7)
	梁妙燕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鄒炳基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 (新界西)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陳福耀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彭雅妮女士, JP	渠務署署長
	梁家聰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署理)
	薛永恒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 常任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 副秘書長(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羅兆倫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5
王志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總工程師(西)5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李偉昌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5 份文件要討論。第 1 及 2 項是在上次(即 2020 年 12 月 2 日)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3 至 5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5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311 億 7,00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11－房屋

PWSC(2020-21)18	811CL	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
	776CL	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18](#))旨在把 811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即第一期工程)及 776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即第一期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9 億 6,840 萬元及 9 億 710 萬元。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已開始討論此項建議，現在繼續討論。

811CL－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

3. 鄭松泰議員提及，屯門至赤鱗角北面連接路("北面連接路")將於 2020 年 12 月 27 日通車，連接屯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北大嶼山和香港國際機場。他關注到，日後會有更多車輛由香港國際機場使用北面連接路前往屯門區，對屯門區內道路，包括擬議湖山路公營房屋用地附近的龍門路的交通造成影響。

4.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表示，北面連接路將發揮分流作用，預料會有部分市民選擇使用北面連接路往返新界西北及大嶼山，有助減輕北大嶼山公路、青嶼幹線及屯門公路的交通負荷。政府當局在北面連接路的設計階段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在工程進行期間亦有檢視及更新相關的交通流量預測。根據評估結果，在北面連接路通車後至 2026 年，屯門區內相關道路的交通情況屬可控制的水平。

5. 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近期有關北面連接路的交通影響評估的相關資料，以反映在該連接路啟用後，對龍門路及擬議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一帶的預計交通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1 月 5 日隨 [立法會 PWSC5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76CL — 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第一期

交通配套設施

6. 張宇人議員指出，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上討論擬議的兩項公營房屋發展時，多名委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有保留。委員非常關注政府當局能否落實“基建先行”的理念，適時提供足夠的交通配套設施，配合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入伙時的需要。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回應委員對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的交通配套設施的關注。

7. 田北辰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指出，現時西鐵綫列車於早上繁忙時段已非常擠迫，錦上路站的乘客須要等候多班列車才能乘車。田議員及周議員關注到，隨着屯門及元朗未來的發展及人口增加，西鐵綫服務不可能應付擬議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入伙後的交通需求。田議員表示不支持擬議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

8.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西鐵綫的列車由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逐步由 7 卡增加至 8 卡，以提高載客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亦目標於 2021 年至 2022 年，即在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預計於 2026 年開始分階段落成前，完成提升西鐵綫的信號系統，以進一步增加列車班次及載客量。

9.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現時錦上路經常出現交通擠塞。他詢問政府當局於錦上路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展。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答稱，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展開錦田南發展前期工程，當中包括

於錦上路設置 4 個巴士停車灣，路政署亦會在錦上路加設另外 5 個巴士停車灣。以上 9 個巴士停車灣，其中 3 個已設置完成及開放使用，其餘 6 個巴士停車灣預計於 2021 年陸續設置完成。另外，錦田南發展前期工程亦包括擴闊錦河路。根據交通影響評估，預計錦田南房屋發展落成後，居民將主要經現有的東匯路及擴闊後的錦河路連接至三號幹線、新田公路、元朗公路及林錦公路，以便來往市區、元朗、屯門、大埔及上水等地區。因此，錦田南房屋發展為錦上路帶來的交通影響屬於輕微，錦上路的交通流量在錦田南房屋發展落成前後都屬可接受水平。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進一步表示，由於錦上路屬於較早期興建的鄉村道路，道路較為狹窄。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大致完成"錦上路交通改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建議將錦上路擴闊至合乎現時標準的雙線不分隔車道。有關部門會適時推展相關改善工程。

12. 梁志祥議員詢問，擬議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用地會否設有巴士站設施，便利居民乘車。他亦關注錦田南地區連接大欖隧道的交通，以及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以容納更多巴士停站，方便市民轉乘。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表示，擬議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用地附近的道路會設置巴士停車灣，西鐵錦上路站的發展亦會設有公共運輸交匯處。另外，已於 2018 年開展的錦田南發展前期工程亦會把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附近的停車灣的長度由現時 26 米大幅擴展至 80 米，以容納更多巴士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使用。

14. 易志明議員表示，新界多區的居民往來市區時經常面對交通問題。除了以鐵路為骨幹的公共交通政策外，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透過其他的公共運輸模式，例如於上下班繁忙時間提供居民服務的非專營巴士(俗稱"邨巴")，利便市民出行。

15.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會因應地區發展、人口變遷、現時及已規劃的公共運輸服務等，持續優化公共運輸服務網絡；亦會為發展中及新發展地區規劃適當的公共交通配套，配合市民的出行需求。

就業職位

16. 梁志祥議員表示不支持擬議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梁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以新市鎮模式發展元朗錦田南，以致沒有整體規劃區內的交通配套及可提供的就業職位。梁議員關注到，擬議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能否提供足夠的就業職位，讓日後入住的居民可於區內就業。

17.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表示，一般而言，新市鎮或新發展區牽涉的範圍及規模較大、規劃用途較多元化，以及發展計劃和項目較大型。錦田南發展是按照規劃署 2014 年完成的"錦田南及八鄉區土地用途檢討"("土地用途檢討")推展。該檢討屬地區層面的土地用途檢討和規劃工作，主要目的是檢討西鐵錦上路站及八鄉維修中心及周邊土地作房屋發展的可能性。

18.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涉及的用地面積遠較一般新市鎮發展的面積為小。元朗錦田南第 1、4a-1 及 6 號用地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設有約 7 000 平方米的零售設施，元朗錦田南其他發展亦會有商業設施，可創造就業職位。此外，同樣位於新界西的附近兩個新發展區、鄰近的落馬洲河套地區，以及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估計日後可提供超過 25 萬個不同行業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會致力完善元朗錦田南與區外連接的交通網絡，便利居民來往其他地區通勤。

19. 梁志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元朗錦田南發展整體將會提供的就業職位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1 月 5 日隨 [立法會 PWSC5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受清拆影響的居民的安置安排

20. 周浩鼎議員關注將會受擬議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相關清拆影響的住戶的安置安排。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為合資格的住戶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以便受清拆影響的居民可及早為搬遷後的生活作好安排。

21.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將會受清拆影響的住戶詳細解釋有關安置的安排。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表示，將會受清拆影響的住戶合共約有 190 個。地政總署現正為有關住戶進行詳細審查，現已完成超過 50 個住戶的審查程序。在擬議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地政總署會把受清拆影響的合資格住戶的個案轉介予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以便展開安置安排。

就 PWSC(2020-21)18 號文件進行表決

22.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18](#) 號文件付諸表決。田北辰議員要求就兩項工程計劃分開進行表決。主席向政府當局確認，政府當局不反對就兩項工程計劃分開進行表決。

811CL — 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第一期

23. 主席先把 811CL 號工程計劃的第一期工程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1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盧偉國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馬逢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陸頌雄議員
(11名委員)

易志明議員
梁志祥議員
周浩鼎議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24. 主席宣布，此項工程計劃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776CL — 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第一期

25. 主席接着把 776CL 號工程計劃的第一期工程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8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4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盧偉國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陸頌雄議員
(8名委員)

反對：
田北辰議員 梁志祥議員
周浩鼎議員 鄭松泰議員
(4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26. 主席宣布，此項工程計劃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會後補註：就周浩鼎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會議上提出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上述項目進行分開表決的要求，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藉立法會 PWSC50/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周議員已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主席澄清：811CL 號工程計劃無須在財委會進行討論和分開表決；776CL 號工程計劃在財委會進行討論和分開表決。)

總目 704－渠務

PWSC(2020-21)19 399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27.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19](#))旨在把 399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工程計劃進行主體岩洞建造和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40 億 7,650 萬元。政府曾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工程計劃的推展進度

28. 盧偉國議員表示，把現有的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可為社區整體帶來很多益處。一方面，可有效減低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氣味對附近社區的影響。另一方面，可騰出土地作房屋發展及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盧議員表示支持工程計劃的第二階段工程。他詢問，工程計劃的第一階段工程的進展如何。

29.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工程計劃的第一階段工程主要包括工地開拓工程及主連接隧道建造工程，在 2019 年 2 月展開，進展順利。當中包括的行人路及單車徑臨時改道工程已於 2020 年 1 月完成；一條橫跨亞公角街的臨時天橋已於 2020 年 6 月完成及開通使用；有關的爆破工程

亦已於 2020 年 9 月展開，並已完成約三分之一。整體而言，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約一半。

30.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加快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工程計劃的推展，以期提早於 2031 年之前騰出土地，應付土地短缺的問題。

31. 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一直積極加快推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工程計劃，包括分階段進行工程計劃，於第一階段工程進行的時候，同步進行餘下階段的詳細設計工作；並引進先進的技術，例如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方法及可供製造及裝配設計的技術，製造預製建築組件，以加快工序。有關工程計劃亦會以新工程合約形式進行，着重立約各方之間的互助互信及合作風險管理。渠務署會與承建商緊密聯繫，探討可行方法加快工程進度。

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

32. 周浩鼎議員留意到，政府當局在 2014 年完成了"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搬遷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顯示，把現有的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在技術及財務上均屬可行。周議員詢問，在搬遷可行性研究內估計整項工程計劃的總造價為多少。

33.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搬遷可行性研究完成至今已經過了數年，當中估算的整項工程計劃總造價，在考慮最新的工程設計、工程推行時間表、這數年間建造成本價格變動等因素後，可能與現時最新的估算有分別。他強調，政府當局在 2018 年落實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後，有不時檢視整項工程總造價，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目前估計約為 400 至 500 億元，與 2018 年的整體預算吻合。同時，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工程計劃具財務效益，亦為環境及社會帶來好處，故此項目具整體效益。

34. 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於 2014 年完成的搬遷可行性研究內，有關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工程計劃造價的估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5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田北辰議員表示，原則上他支持搬遷污水處理廠設施往岩洞。然而，他關注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以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做法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36. 何君堯議員同樣關注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問題。他詢問，現有的沙田污水處理廠是否必須搬遷。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優化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的設施，以進一步減少其運作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同時也可以避免耗用鉅大費用搬遷往岩洞。

37.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以工程總造價估計約為 400 至 500 億元而言，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以騰出土地作房屋、社區設施及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具整體成本效益。房屋發展除了提供住宅單位外，亦可提供商業樓面面積，滿足公眾需求，造福社區。發展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沙田污水處理廠自 1982 年投入服務，到 2030 年將運作了接近 50 年，不論是否遷入岩洞，亦需要進行大規模更新。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可讓該廠在維持運作的同時，藉着建造岩洞污水處理廠的契機，採用更先進的技術全面更新設施，提升運作效益，以提供更優質的污水處理服務予當區市民。

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的未來土地用途

38. 鄭松泰議員表示，在現有的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後騰出的約 28 公頃土地不應用作房屋發展。他認為，於該幅土地興建房屋會影響城門河兩旁的通風，不能改善周邊的環境。他亦批評，政府當局不應把公共設施遷往岩洞，然後把騰出的土地提供予個別地產發展商興建私營房屋圖利。他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在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興建公園。

39. 陳恒鑾議員表示支持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及工程計劃的第二階段工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騰出的土地作房屋以外的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周浩鼎議員指出，現時新界東往來市區的交通已非常擠塞，他促請政府當局謹慎考慮是否適合利用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的土地發展房屋，進一步增加沙田區的人口及交通需求。

40.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香港的房屋土地供應短缺，發展岩洞是其中一項務實可行的長遠土地供應方案。騰出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作房屋用途是重大的社會利益。政府當局會就擬騰出的土地日後的用途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在制訂合適的發展和土地用途方案時，該研究會適當考慮空氣流通及城市外觀設計等問題，亦會諮詢公眾及持份者。發展局副局長強調，政府初步計劃在擬騰出的土地除了興建房屋外，亦會規劃其他有利民生的設施，例如相應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及河畔走廊等，以期切合市民的需要。因此，在擬騰出的土地發展房屋並不會對市民及周邊環境造成影響。

41. 發展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出售規劃作私營房屋發展的土地，不存在將利益輸送予個別地產發展商的問題。

42. 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就擬騰出的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的日後土地用途開展規劃及工程研究，以便在騰出土地後可立即開始發展，避免土地閒置。

43.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預計可於 2031 年騰出，政府當局初步估計於 2025 年展開上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一般而言，進行有關研究所需時間為大約 3 年，其後所需的土地改劃程序需時大約 1 年多，日後發展的詳細設計及撥款申請程序約需時 2 至 3 年。政府當局認為，擬議開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時間表合適，預計在土地於 2031 年騰出後可立即展開相關發展工程。

發展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在盡量接近土地騰出的時間適時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可更加準確反映當時社會需要的土地用途及設施，以便作出準確的規劃。

44.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後騰出的土地作房屋發展，以增加房屋供應，尤其是公營房屋的供應。他詢問，上述騰出的土地可興建多少個住宅單位，當中公私營房屋的比例是多少。

45.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在 2014 年完成的搬遷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騰出的土地適合用作房屋、社區設施及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初步評估可興建 1 萬個住宅單位。發展局副局長強調，日後將會興建的住宅單位數量及公私營房屋的比例，將視乎相關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結果而定。

46.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一帶是否有足夠的交通配套，以應付日後興建的 1 萬個住宅單位所帶來的交通需求。

47.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在搬遷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當中曾進行初步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有足夠的交通配套應付日後發展的交通需求。渠務署署長回應田北辰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與港鐵大學站相距約 650 米至 1 公里，屬於可步行到達的距離。

其他意見

48. 盧偉國議員詢問，現有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在解除運作及遷往岩洞前，政府當局會如何盡量減低廠房產生的氣味對附近社區的影響。

49.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渠務署一直致力加強污水處理廠的氣味管理設施，以減低廠房產生的氣味對附近社區的影響。日後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後，可以岩洞作為天然屏障，更有效加強氣味管理。

就 PWSC(2020-21)19 號文件進行表決

5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19](#) 號文件付諸表決。

5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20-21)20 760CL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第一期主體工程**

總目 703－建築物

**178BF 落馬洲河套地區消防
局暨救護站及其他
消防設施**

5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20](#))旨在把 760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及 178B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配合和支持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分期落成的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32 億 1,730 萬元及 11 億 3,000 萬元，以為河套地區的發展進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工地平整和基建工程，以及在河套地區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政府曾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第一期主體工程

53.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河套地區的基建工程(例如透過同步進行各項工程來壓縮工程時間表)，以配合創科園的發展，以及深圳當局把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的

區域建設為深方科創園區的計劃。梁志祥議員亦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並促請當局加快發展創科園。

54. 周浩鼎議員對發展河套地區表示支持，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吸引國際知名企業進駐創科園，以提升創科園的科研水平及發揮更大的宣傳效益。周議員問及，首批企業會於何時進駐創科園。

55.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本屆政府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創科")的發展，並透過提供科研基建等措施達致有關目標。由於佔地達 87 公頃的河套地區為一幅未開發的土地，政府當局須在該處進行工地平整和基建工程；有關工程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預計於 2026/2027 年完成。同時，當局會透過分階段完成工地平整和興建臨時基建設施等方法，讓創科園可分階段盡早啟用。創科園的首批樓宇預計於 2024 年年底落成，以便首批企業可於 2025 年年初進駐。

56.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須就擬議工程根據獲批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補闢場外濕地的原因為何、當局為何計劃在主要為紅樹林的河套濕地區設蘆葦區，以及擬議工程是否包括興建防洪設施，以防止地勢平坦的河套地區出現水浸的情況。

57.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稱，除了用作創科發展外，政府當局亦會把部分河套地區劃作保育用途。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補充，由於部分擬議道路工程會影響路段旁邊的魚塘(例如擴闊現有下灣村東路和一段落馬洲路)，因此當局須根據環評報告要求，在場外闢建約 18 公頃的濕地，以補償因擬議道路工程而受影響的魚塘。至於有關防洪的問題，基於下灣村東路一帶的地勢較低，擬議工程會把現有下灣村東路的路基加高約 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6 米，以達致落馬洲路及未來創科園地面水平相若的防洪高度。此外，之前獲得撥款的河套地區前期工程，已在河套地區內建立一個約 12.8 公頃的生態區。此生態區內，除種植蘆葦外，亦會種植其他水種植物(如睡蓮等)。建立生態區有兩個目的，第一就是補償受河套地區發展計劃影響

的原有蘆葦沼澤，可以為季候鳥和其他野生動物提供棲息地，而另一個目的是作為蓄洪池暫時貯存雨水，以待深圳河的水位回復正常水平後，才把所收集的雨水經深圳河排走，以免創科園及深圳河下游地區出現水浸的情況。此外，河套地區內一幅約 3 公頃的原有蘆葦叢亦會被保留，以作為休憩用地。

58. 田北辰議員認為，香港的產業過於單一化，發展創科園有助本港青年透過在該園區工作的機會，認識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以至內地的最新情況。然而，不少青年向他表示，河套地區位置偏遠。為吸引青年往創科園工作，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河套地區興建青年宿舍，以低於市價的價格把宿舍單位租予在創科園工作的青年，解決他們的住屋需要。因應創科園可創造約 5 萬個職位，他建議當局應考慮興建大量宿舍單位。

59.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答稱，鼓勵市民(尤其是青年)藉創科和大灣區發展的機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一直是政府的施政方向。就此，當局致力推出不同支援措施，鼓勵香港青年開拓大灣區市場。根據現時的規劃，創科園的"創新斗室"會提供約 3 000 個單人或家庭宿舍單位，供在創科園工作的科研人才入住，最多可容納約 5 000 人。當局亦會基於交通配套及科研人才在創科園或其他地方居住的意願等因素，考慮能否在創科園及其附近興建更多宿舍單位。此外，"創新斗室"亦有助入住的科研人才交流。

60. 陸頌雄議員對發展創科園表示支持。他指出，現時落馬洲支綫公共運輸交匯處空間不足，難以容納更多巴士路線，並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鑒於河套地區將設有河畔公園，會吸引不少遊人前往，加上創科園可創造約 5 萬個職位，預計將會產生大量交通需求，陸議員關注到，河套地區的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可容納多少條巴士路線，以及會否設有公共泊車位。

61.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表示，創科園的首批樓宇於 2024 年年底落成後的初期，預計可提供約 4 500 個職位；

而全面發展的創科園預計可提供約 5 萬個職位。政府當局已委託工程顧問就創科園的發展對附近交通的影響進行評估。為配合創科園第一期發展的交通需求，擬議工程包括在河套地區興建一個面積約為 8 000 平方米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以提供約 8 個巴士停車處及其他供市民使用的上落客車位。當局會安排環保巴士經擬議直接道路，往來落馬洲港鐵站及該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新增其他巴士路線，往來錦上路港鐵站/古洞北及該公共運輸交匯處。擬議工程亦包括興建連接河套地區及粉嶺公路/新田公路的道路。隨着創科園更多設施分期落成，當局會適時檢視需否為創科園增設更多交通配套設施及巴士路線。

落馬洲河套地區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

62. 周浩鼎議員詢問，日後進駐創科園的科技產業類型為何，以及現時園區的規劃及消防等配套設施的設置是否為配合該等科技產業的需要，而該等科技產業可如何推動本港其他產業的發展。

63.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答稱，現時科學園提供約 40 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當中 7 萬多平方米為濕實驗室。政府當局計劃利用創科園約 120 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推動 6 類本港具優勢的科技產業(即醫療科技、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機械人、新材料、微電子及金融科技)的發展。為支援上述科技產業的研發工作，創科園將設有多個實驗室，所佔面積大約 50 萬平方米。以該園區首批落成的 8 幢樓宇為例，當中 4 幢主要用途為濕實驗室。由於創科園的實驗室會使用各類化學物品，消防處評估有關設施運作存在風險。現時最接近創科園的上水消防局及米埔消防局距離落馬洲河套地區約 9 公里，而最接近創科園的上水救護站則距離超過 8 公里，因此當局有需要在河套地區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以確保救援車輛能於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創科園。

[在上午 10 時 20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就 PWSC(2020-21)20 號文件進行表決

6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20](#) 號文件付諸表決。

6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66.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 月 8 日